

亞東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務主管會議

會議議程

壹、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二） 15:00

貳、 會議地點：方城 210 會議室

參、 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肆、 出席人員：黃振華組長、張淑貞組長、張武揚主任、賴月圓組長、
沈麗華組長、羅秋龍主任、郭仲堡主任、楊慧雯秘書

伍、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1. 請各組思考何種類型或主題的活動，是具有亞東代表性的，並積極融入學生參與學校活動或代表性活動。
2. 請課外活動組將「學生自治會」一詞依教育部規定更名為「學生會」。
3. 請各組應依據教育部政策方案規劃相關制度及充足輔導活動或文宣，並應列為例行執行之業務工作，並定期檢視是否確實執行。

二、 各組工作報告(附件一)

主席指示：1.請特色主題週即早公告周知；

- 2.各組辦理活動時，應至少於一週前公告，並請處本部依行事歷管控各組活動或業務公告（宣傳）情形。

3.請校安中心針對進修部學務時間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公告宣導，並將通知告知班代進行宣導及置通知於各班信箱。

三、提案討論

(一)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辦法」第二條與第八條法規部分修正，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1. 第二條刪除復學生體檢，因復學生在新生入學已經做過一次體檢，考量休學後再復學是否需強制再做一次體檢的必要性。
2. 第八條部份修正病歷保存期限：依據醫療法第七十條說明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
3.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一。
4.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 99(2)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另請思考學生健檢資料保存時是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依班級自治需求增設班級幹部，以強化班級事務推行。

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二。

決議：**1.第三條第八項第一款及第九項第二款「本班」該詞修正為「班級」；**

1.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提案「…給予一般獎勵，並可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修正為「…給予一般獎勵，並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餘案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請提案單位於提案說明，能更明確敘明提案修正之目的。

(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修訂案，
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因應現行實施狀況，修訂辦法內容，以符合學業銀質獎章內容及獎章評選流程。修訂辦法部分內容如對照表三。

決議：**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條號刪除，餘案照案通過。**

(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條文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1. 國外地區補助改由技合處辦理。
2. 參考其他學校補助方式，劃分為國際、全國、地區三類別，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如附件對照表四。
3. 修訂後補助方式更明確與符合公平原則。

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請依實際經費規劃考量上限之擬訂，並研議後修正於 99(2)學生事務會議前提案送處本部。**

(五)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

1. 依據 99.10.14 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審議委員會議提議，修正附表五教學單位學生成效積點表。
2. 為減少積點核配之爭議性，明確修定專業證照及專題競賽積點方式。
3. 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績效之展現。

決議：**附表一第一項第 5 點應修正為第 6 點；修正後該項第 5 及第 6 點語法應與前列各點一致，餘案照案通過。請修正後送 99(2)學生事務會議。**

(六) 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1. 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與族群，協助推展校內外各類服務活動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精神，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2. 鼓勵學校各單位推動或招募志工，積極推廣與落實服務學習精神。新增辦法請參閱附件法規新增案一。

決議：

1. **第二條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學生」。**
2. **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每班每日 1 名志工執行 2 小時班級服務。」**
3. **第三條第四項修正為「校外志工：參與學校公告校外公益服務活動。」**
4. **98 級統一修正為「98 學年度」。**
5. **第七條第三項刪除「研究所甄試」一項。**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9:00)

條文對照表一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p>	<p>復學生在新生入學已經做過一次體檢，考量因休學後復學再做一次體檢的必要性。</p>
<p>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p>	<p>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健康體檢表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p>	<p>依據醫療法第七十條說明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p>

條文對照表二 「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組織</p> <p>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 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康樂、公關、安全各一人。</p>	<p>第二條 組織</p> <p>本校學生班級自治幹部分為班級事務代表、股長。班級事務代表 有：班代表及副班代；股長設有風紀、學藝、服務、總務及、康樂各一人。各班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股長。</p>	<p>增設公關、安全及監委幹部</p>
<p>第三條 執掌</p> <p>一、 班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p>二、 副班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幹部辦理各項事宜。 <p>.....</p>	<p>第三條 執掌</p> <p>一、 班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系主任及導師有關指導下，綜理班級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2. 召開班會、留存會議紀錄並協助學校宣達校務相關事項。 3. 代表班級出席學校、學生會相關重要會議。 4. 參與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投票選舉。 5. 其他綜理班級事務及師長交辦事項。 <p>二、 副班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並適時支援各組幹事，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2.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作協助事宜。 3. 協助班代表及統籌支援各組幹事辦理各項事 	<p>調整職掌內容及增設幹部執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公關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推動本班級與外聯繫及課外活動安排事宜。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p>九、安全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安全、班級同學安全狀況回報人，製作班級緊急聯絡電話，及兼學校輔導工作協助事宜。 負責推動本班級校園安全各項活動事宜。 班代表分配之臨時事項。 	<p>宜。</p>	
<p>第五條 選舉及任期</p> <p>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p> <p>一、選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選舉後應將班級幹部名單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生活輔導組備核。 	<p>第五條 選舉及任期</p> <p>班級自治組織幹部選舉及任期如下</p> <p>一、選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級事務代表、股長應在每學期期末或期初班會中，由班上同學選舉產生。 新生第一學期之各級代表、股長於入學輔導時進行選舉。 	<p>增加幹部名單備核流程</p>
<p>第六條 獎懲原則</p> <p>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p> <p>(一)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於任期結束後督導考核，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亞東</p>	<p>第六條 獎懲原則</p> <p>班級自治組織幹部獎懲原則如下</p> <p>(一)幹部服務情形由各班級導師及相關業務處室師長督導考核任期結束後，表現良好並具備完整班級相關檔案紀錄者，依「亞東</p>	<p>更改法規名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 實施辦法」給予一般獎 勵，並可登錄學生學習歷 程檔案；表現不佳者則不 給予一般獎勵及登錄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p>	<p>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 給予辦法」給予一般獎 勵，並可登錄學生學習歷 程檔案。</p>	

條文對照表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p> <p>一、學業類</p> <p>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p>	<p>第六條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推薦申請亞東銀質獎章</p> <p>一、學業類</p> <p>1. 學年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各系各年級各班一名。</p> <p>2. 榮獲校內外學術性競賽前二名者。</p>	<p>刪減銀質獎章內容</p>
<p>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p> <p>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如學習成果、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學務長、各學群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組成之獎章審查委員會評選後，於學生事務會議報告公佈當選。</p>	<p>第十條 獎章申請與評選流程</p> <p>申請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活動紀錄、體育運動或才藝競賽成績等資料，向各審核單位申請推薦，經相關評選程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當選。</p>	<p>修訂評選程序</p>

條文對照表四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學術研討會需以口頭發表論文始得列入，並以一篇文章為原則。</p> <p>二、認定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別</th> <th>認定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本級別至少須有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td> <td>(不含大陸、港、澳地區)</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至少須有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td> <td>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參加隊伍 30 隊以上者。</td> <td>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者。</td> </tr> <tr> <td>學術研討會</td> <td>參賽論文篇數至少 30 篇者。</td> <td></td> </tr> </tbody> </table>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本級別至少須有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至少須有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參加隊伍 30 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參賽論文篇數至少 30 篇者。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學術研討會需以口頭發表論文始得列入，並以一篇文章為原則。</p>	<p>參考其他學校補助方式，將現行補助方式由單一類別，劃分為國際、全國、地區三類別</p>
級別	認定標準	備註																
國際性	本級別至少須有 3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	(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	至少須有參加競賽隊伍 50 隊以上者。	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																
地區性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參加隊伍 30 隊以上者。	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者。																
學術研討會	參賽論文篇數至少 30 篇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勵金額上限及標準</p> <p>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金</p> <p>5. 國外地區者，備文檢送技合處申請補助。</p> <p>7. 國內補助單件不得超出一萬元。</p> <p>二、獎勵金：</p> <p>(一) 團體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546 748 761">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30000</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15000</td> <td>10000</td> <td>5000</td> <td>25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8000</td> <td>5000</td> <td>2500</td> <td>1200</td> </tr> </tbody> </table> <p>(二) 個人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801 748 1140">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12000</td> <td>8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6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3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三) 論文競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184 748 1525">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8000</td> <td>6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4000</td> <td>3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r> <tr> <td>地區性</td> <td>2000</td> <td>1500</td> <td>100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三、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四) 獲得主辦單位設置不列入名次之特殊獎項視同四至六名獎勵。</p>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p>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勵金額上限及標準</p> <p>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金</p> <p>5. 國外地區者，補助上限亞洲最高一萬元、歐美及其它地區最高二萬元。</p> <p>二、獎助金：</p> <p>(一) 團體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7 564 1294 777">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類</td> <td>20000</td> <td>12000</td> <td>8000</td> <td>4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 個人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7 817 1294 1030"> <thead> <tr> <th>競賽種類</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術類</td> <td>6000</td> <td>4000</td> <td>20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三、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四) 獲得主辦單位設置不列入名次之特殊獎項視同第三名獎勵。</p> <p>(五) 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按前述獎項發放2-3倍獎金。</p>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學術類	20000	12000	8000	40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學術類	6000	4000	2000	1000	<p>1. 國外地區補助改由技合處辦理</p>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性	15000	10000	5000	2500																																																																														
地區性	8000	5000	2500	12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12000	8000	4000	2000																																																																														
全國性	6000	4000	2000	1000																																																																														
地區性	3000	2000	1000	5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國際性	8000	6000	4000	2000																																																																														
全國性	4000	3000	2000	1000																																																																														
地區性	2000	1500	1000	5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學術類	20000	12000	8000	4000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學術類	6000	4000	2000	1000																																																																														
<p>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p>	<p>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指導老師彙整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p>																																																																																	

條文對照表五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教學單位學生成效積點表 一、專業證照			附表一 教學單位學生成效積點表 一、專業證照			
項目	類別	點數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9	1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6	
2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	6	2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	4	
3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6	3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3	
4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3	4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1	
5	其他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民間證照)，其級別為乙級或其等同。	2				
56	其他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民間證照)，其級別為丙級或其等同。	1				

二、專題競賽或論文發表				二、專題競賽或論文發表				修正專題 競賽之類 別定義， 並增加第 四~六名 及佳作積 點方式
項目	類別		點數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國際性 專題競 賽	第一名 (或特優)	9	1	國際性專 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9	
		第二名 (或優等)	8			第二名(或優等)	8	
		第三名 (或佳作)	7			第三名(或佳作)	7	
		第四~六名及佳作	6	2	非國際性 專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6	
2	全國性 專題競 賽	第一名 (或特優)	6			第二名(或優等)	5	
		第二名 (或優等)	5			第三名(或佳作)	4	
		第三名 (或佳作)	4	3	校內學群 級以上專 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3	
		第四~六名及佳作	3			第二名(或優等)	2	
3	地區性 專題競 賽	第一名 (或特優)	3			第三名(或佳作)	1	
		第二名 (或優等)	2	4	國際性期 刊論文暨 學術學研 討會議 (三個國 家以上參 加)發表 論文者	以外文發表者每 篇	2	
		第三名 (或佳作)	1			以中文發表者每 篇	1	
		第四~六名及佳作	0.5			國內期刊 論文暨學 術研討會 議發表論 文者	每篇	1
4	期刊論 文發表	國際 SCI、SSCI	6					
		一般國際	4					
		以中文發表	2					
5	學術研 討會論 文發表	國際	2					
		國內	1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擴大學生參與服務層面，推展校內外各類服務活動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精神，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學生**。
- 三、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成立志工團隊，依申請單位性質及定義區分為四類：
 - （一）行政志工：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得招募提供教學、行政及輔導等義務性且不支薪之服務志工。
 - （二）社團志工：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推動，社團每學年參與 50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得認證採計之服務項目臚列如下：
 1. 社團帶動中小學服務方案；
 2. 社團寒（暑）假教育優先區服務方案；
 3. 社團社區服務。
 4. 協助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行政業務及活動辦理。
 - （三）班級志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推動，每班每日**推派至少**1 名志工執行 2 小時班級**教室清潔**服務。
 - （四）校外志工：參與學校公告**或自行報名參與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任何非政治、非商業、非營利或不具酬勞性之各項校外公益服務活動。**
- 四、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招募志工前應事先至 E-mentoring 資訊網登錄志工招募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公告者，始得招募與任用。
- 五、任用單位應依志工性質辦理行前講習或專業訓練，並檢具行前講習或專業訓練紀錄及照片供學生事務處存查。
- 六、凡經過審核之志工服務團隊成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參與招募單位所屬志工之行前講習或專業訓練。
 - （二）依單位需求排班，按時出勤，並確實執行交辦事項完成任務。
 - （三）接受服務單位之規範與指導。
 - （四）值勤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招募單位志工榮譽之行為。
 - （五）請假應依招募單位規定辦理，並事先知會所屬單位。
 - （六）依任用單位發佈單一申請案志工服務時數完成後，至 E-mentoring 資訊網撰寫心得後，始得核實認證。98**級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學生審核認證程序準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
- 七、凡經過審核之志工服務團隊成員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實認證者，任用單位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據「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推薦學生申請服務類獎章。
 - （二）對所輔導之志工，綜合表現良好者，得於每學期末依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簽報獎勵。
 - （三）辦理優秀學生推薦、海外交流活動**≠研究所甄試**等，志工經歷可列為重要參考資

料。

(四) 每學年評選志工達人，並於大型公開場合頒發獎勵。

(五) 獲選本校志工達人者，得受推薦代表學校參加行政院青輔會績優志工之選拔。

八、任用單位應依下列要件對所屬志工團隊成員進行督導與考核：

(一) 指定專人負責志工管理及審核業務。

(二) 單次服務結束後由任用單位於志工服務卡予以簽章認證，同時至 E-mentoring 資訊網志工服務點選簽到審核。

(三) 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或不良言行舉止，影響聲譽者，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

(四) 任用單位對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時，應核實登錄服務時數，做為公正考評之依據。

(五) 98~~級學年度~~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本要點參與志工服務並核實執行者，依據本校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登錄志工服務 12 小時認證。

(六) 社團志工服務時數與完成率，依本校社團評鑑辦法納入社團評鑑指標。

(七) 依現況和需要依據本要點辦理督導與考核外，得自訂志工遴選與管理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九、成立志工之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志工業務推展及訓練等經費志工業務所需之經費，由該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處本部業務報告

一、本月份工作執行情形：

- (一) 彙辦本學期學務會議之提案及會議資料提報、函發本學期學務會議開會通知。
- (二) 彙整 991 董事會學務工作報告。
- (三) 彙整進修部學務時間活動規劃，並移交校安中心協助後續公告事項。
- (四) 辦理深耕關懷師友家族活動，並邀請系學會、系助理召開說明會。
- (五)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990930001 案已結案，並做成評議決議書副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二、近期重點工作與活動規劃：

(一) 行政業務規劃

時間	工作項目
99.11.10 13:30	99(2)學生事務會議
99.11.12	彙整技專評鑑支援教學單位指標
99.11.19	99(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9.11.22-99.12.1	學務電子報統整與公告
99.12.13-99.12-31	9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考評作業
預計 12 月底完成	學務工作指標管控系統（進行中）
99.11.22-99.12.20	99 年度獎補助款暨學輔計畫經費報部結案作業
99.11.22-99.12.20	100 學輔工作計畫申請作業（線上 E 化填報）

(二) 近期活動規劃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預算來源
99.11.09 16:00-18:00	志工服務活動-江翠國小	江翠國小	校內預算
99.11.10 15:00-17:00	志工服務活動-迦勒老人養護所	迦勒老人養護所	校內預算
99.11.16 18:40-20:00	服務學習的意義與實踐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校內預算
99.11.24 12:00-13:00 19:00-20:00	領袖高峰會系列座談-與校長有約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有庠 10501 教室	學輔計畫
99.12.3 18:40-20:00	「影」在創新—從電影看創意的價值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特色主題
99.12.8	學生權益講座	元智 10 樓	學輔計畫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生活輔導組近期工作規劃

11、12 月份生輔組辦理活動及工作							
序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承辦人	預計人數	經費來源	核心課程
1	學生宿舍人文之旅	11/7	新竹玻璃工藝館	孟倫	40	學輔經費	√
2	各系賃居生座談會暨賃居生訪視	11/19 前		孟倫	100	學輔經費	
3	生輔組全校賃居生座談會	11/24	校內	孟倫	40	學輔經費	√
4	生活成長營-DIY 活動 2	11/10	校內	孟倫	120	學輔經費	√
5	法治系列講座	11/17	校內	孟倫	40	學輔經費	√
6	法治之旅	12/08	調查局	孟倫	20	校內預算	
7	工讀生禮儀研習	12/15	校內	麗萍	80	學輔經費	
8	完美無缺創意成果發表	11/24	校內	靜怡	100	卓越經費	√
9	品德鑑賞-故宮大英博物館珍藏展	12/01	故宮博物院	靜怡	40	學輔經費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提報資料

99.11.09

工作報告

1. 11月1日畢聯會召開各畢業班代表協調會議（日夜各1場）；11月4日下午6時30分至7時30分辦理畢業紀念冊承包廠商說明會（3選1）。
2. 配合體育室99年度全校運動會11月16日預演進場作業排練。
3. 配合總務處地下機車停車場開放使用期程，規劃各班申請學生至地下停車場動線介紹說明及學生證過卡作業。
4. 本年度預官考選作業已於11月1日截止報名，本校完成並符合報名人數計41名。
5. 規劃11月24日假北市內湖漆彈射擊場辦理學生漆彈生存體驗活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諮商中心提報資料

一、近期配合新生普測高關懷追蹤結果及轉（復）學生輔導需求，諮商中心推動「導師深耕服務」，採一對一「到辦（辦公室）服務」模式，針對高關懷學生後續輔導需求，以及各項資源之運用（含e化服務）與導師作「最直接」的交流，執行過程中發現導師對e化服務系統之提升有諸多建議，故提議針對導師e化系統作一整合，俾利各項導師服務與統計業務之進行。

99 學年主管會議 11 月 9 日-衛生保健組

1.配合進修部時段重新規劃兩場活動

學務活動時間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場地
11/18	創傷與三角巾包紮	6:30-8PM	國際會議廳
12/3	預防三高 飲食有撇步	6:30-8PM	元智 1F 視聽教室

2.99 學輔經費執行規劃 (請包含預算與活動)

(1) 預算經費

經費來源	99 年度 經費總額	982 已核銷 經費	99 剩餘 經費	99 規劃 場次
學輔款	390,000	218,749	171,251	8 場次

(2) 99 學輔款的規劃 8 場活動

項目	活動名稱	暫定日期	預定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活動	參與 人次
2-1	緊急外傷之三角巾運用	9 月 29 日 15-17PM	21,620 元	3240	27558	已執行	50
2-1	急救訓練活動	10 月 15 日 10-12AM	21,620 元	0	9209	已執行	66
3-1	向菸說不,健康邁進	11 月 10 日	25,890 元	13750	12140	已規劃	
2-2	男女蹺蹺板 (一)	12 月 1 日	28,500 元	19200	9300	已規劃	
2-2	男女蹺蹺板 (二)	12 月 8 日	12,724 元	1955	10769	已規劃	
4-1	社區活動(一)	12 月 1 日	20,000 元	10000	10000	已規劃	
4-1	社區活動(二)	12 月 29 日	20,000 元	10000	10000	已規劃	
3-1	環保-阿凡達電影賞析	11 月 17 日	25,000 元	14130	10000	已規劃	

3.99 獎補助經費執行規劃

(1) 預算經費

經費來源	99 年度 經費總額	982 已核銷 經費	99 剩餘 經費	99 規劃 場次
獎補助款	85,000	46,399	38,601	2 場次

(2) 獎補助經費規劃 2 場活動

暫定日期	活動名稱	預定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11 月 18 日	創傷與三角巾包紮	12,000 元	12000	0
11 月 24 日	認識代謝症候群	23,199 元	14301	5000
12 月 3 日	預防三高 飲食有撇步	12,000 元	4000	8000

4.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1) 預算經費

經費來源	99 年度 經費總額	982 已核銷 經費	99 剩餘 經費	99 規劃 場次
卓越經費	252,530	156,943	95,587	12 場次

(2) 卓越經費規劃 12 場活動

暫定日期	活動名稱	預定經費	活動	參與 人次
9 月 29 日	目標達人競賽說明會	10,000 元	已執行	26
10 月 4 日~10 月 22 日	目標達人競賽報名			
9 月 16 日	體適能提昇及減重班(一)	3,200 元	已執行	53
9 月 23 日	體適能提昇及減重班(二)	3,200 元	已執行	39
9 月 30 日	體適能提昇及減重班(三)	3,200 元	已執行	60
10 月 6 日	樂活講座	22,860 元	已執行	162
10 月 7 日	體適能提昇及減重班(四)	3,200 元	已執行	72
10 月 13 日	社區服務學習	8,480 元	已執行	35
10 月 14 日	體適能提昇及減重班(五)	3,200 元	已執行	61
10 月 21 日	體適能提昇及減重班(六)	28,200 元	已執行	55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	目標達人競賽書面審查	0	已執行	10
11 月 17 日	目標達人競賽決賽暨公開發表	17,610 元	已規劃	

實輔組報告

一、方案 1-1 第二階段畢業生企業實習作業事宜

- 執行期間：99 年 9 月 1 日-100 年 5 月 30 日
- 媒合對象：96-98 畢業待業學生之就業媒合
- 媒合平台：<http://968.lhu.edu.tw/>
- 媒合作法：
 - (一) 廠商需與學校簽訂實習合約書，方可與本校學生媒合。
 - (二) 本校 96~98 待業中畢業生，上平台登錄履歷，經實輔組審核通過，後即可找尋廠商，進行媒合。
 - (三) 廠商與學生媒合成功後，將上網完成媒合登錄。
 - (四) 廠商需將學生的雇用清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及與學生之合約書，傳真至實輔組，審核通過後，始可上班。
- 補助方式：每個月將補助企業 10000 元，一共 6 個月，六個月後，一次請領。
- 企業統計：(統計至 99 年 11 月 8 日) 120 家
- 已媒合人數：(統計至 99 年 11 月 8 日) 31 人
- 待媒合人數：(統計至 99 年 11 月 8 日) 8 人

敬請系協助事項

1. 配合 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待業同學，提供媒合作業事宜。
2. 配合期程的時效性補助各系填答調查每份 20 元工作費。
3. 召開主任(學生事務會議)、系助理會議，推動執行有效措施。
4.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供學生資料(已提供)

二、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如附件

作法

1. 配合期程的時效性補助各系填答調查每份 20 元工作費。
2. 召開主任(學生事務會議)、系助理會議，推動執行有效措施。
3.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供學生資料(已提供)

三、業界導師輔導活動：11 月份供有 4 場活動。

四、測評：共 15 場測評與解析其中 6 場為進修部同學。

五、實習成果展(企畫書如附件)

六、卓越計畫

1. 經費使用(卓越經費如附件)
2. 992 學期各單位卓越核心工作項目與預算規劃(表格如附件)

『亞東技術學院』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
工商業設計(技術)系(230301)	83	7	8.43
工商業設計科(230301)	3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340802)	96	16	16.67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340802)	1	0	0
醫務管理學系(340901)	85	6	7.06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349906)	162	7	4.32
工業管理科(349906)	25	0	0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480109)	86	80	91.95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520101)	180	25	13.89
(微)電子(工程)學系(520103)	204	10	4.9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520126)	129	10	7.75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520201)	190	10	5.26
材料與纖維學系(520703)	72	8	11.11
護理學系(720601)	135	10	7.41
老人照顧(管理)系(760202)	47	16	34.04
『亞東技術學院』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874	132	15.1%
進修學制	624	73	11.68%
總 計	1498	205	13.68%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
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520127)	2	0	0
學校類型	97 畢業後一年大專畢業生回收率(%)		
全國回收率 (162 間學校)	26.41% (67260/254677)		
公立大學回收率(34 間學校)	25.34% (9157/36131)		
私立大學回收率(35 間學校)	28.07% (19720/70261)		
公立技職回收率(20 間學校)	28.41% (7193/25315)		
私立技職回收率(73 間學校)	25.36% (31190/122970)		

99.11.03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致系所聯絡人之 E-MAIL 內容提到：由於截至目前為止，9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回收率仍不盡理想，因此結束時間 延長至為 12 月 15 日，懇請各校能再加把勁，本中心也將於近日寄發調查宣傳手冊以及催收感謝信函至各校校長與學院院長，並針對回收率低於 30% 的系所寄發鼓勵信函，感謝各校各系所的協助！

亞東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展企劃書

主旨：99 學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展同學配合事項，敬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日期：9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

二、時間：靜態展示-- 10：00 ~ 16：00；成果發表：10：30 ~ 12：00

三、地點：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四、主辦單位：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伍、參展辦法：

1. 有辦理校外實習的各系所推派兩組優秀實習同學參加(一組靜態展示，一組成果發表)，請各參加同學將『實習企業名稱』、『實習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姓名』、『實習心得』（如附件一），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前 E-mail 至 fz013@mail.oit.edu.tw；OT051@mail.oit.edu.tw)**。
2. 由各系所邀請實習企業蒞臨指導，並由本組頒發感謝獎牌。

六、參展獎勵：

靜態展示組，每組頒發 1140(6h*95 元*2 位)元工作費及參展證明乙張；成果發表組，每組除工作費外另頒發獎 1000 元

七、其他事項：

1. 各系推薦組請填寫報名表，內容規定(如附件一)，務必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含海報檔)與紙本送至實輔組，海報檔格式如附件二。**
2. 成果發表組需另準備 **5 分鐘簡報**於當日發表，**簡報檔請與報名表一併回傳至本組。**
3. 參展各組每組有一展示桌及一塊看板(規格詳如報名表)，海報內容及規格大小將統一由本組輸出。
4. 所有展示品，請安排同學保管(尤其是貴重物品，如 NB)。
5. 為配合獎金發放及獎狀製作，請參展同學記得將附件資料按時傳回實輔組。
6. 各組參加同學於 12 月 08 日中午 12 點進場佈置，12 月 09 日活動結束後，請同學負責清理各自的展示攤位。
7. 有任何更新訊息，將公佈在本組網頁及 E-mail 通知各參展同學及老師，上述資料可從實輔組網頁下載。
8. 聯絡人：柳亮偉 e-mail 帳號(fz013@mail.oit.edu.tw)分機 1371

99 學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展之報名表

◆ 時間：98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9:00～16:00

◆ 地點：元智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系 別		參展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實習企業名稱			
聯 絡 人 (成果發表人)	姓 名	班 別	聯 絡 電 話
組 員			
實習主題			
實習特色介紹 (至少 100 字)			
參展所需 使用設備			
指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p>※ 本組提供：</p> <p>1. A1 展覽板：原則上每組 1 塊。</p> <p>2. 展示桌：原則上每組 1 張。</p> <p>※ 佈置時間：12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清場時間：當日參展結束後。</p> <p>※ 報名表及海報(含電子檔)請於 11 月 26 日前交至實輔組（方城 105）或 E-Mail： fz013@mail.oit.edu.tw</p>			

附件二 海報格式

實習主題:就業輔導實習

實習企業:亞東技術學院

實習學生:張大帥、李小明 指導教授:王阿二 老師

摘要:

亞東技術學院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在遠東集團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的「弘文明德，育才興國」理念下創設，初名「私立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六十二年六月奉准正名為「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八十九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改制為「亞東技術學院」。

結果與效益:

本校創校迄今，歷任校長體念創辦人創校初衷，苦心經營擘畫，積極發揚「誠、勤、樸、慎」精神形成優良校風，並秉持「創新、務實、宏觀、合群」的教育理念，以科技與人文融會、創新與品質並重、專業與通識兼顧、理論與實務結合為主軸，發展為制度化、多元化、資訊化、知識化、科學化的高等學府。

實習照片(一)

實習照片(二)

實習照片(三)

實習照片(四)